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交易对账单服务业务规则

客户开立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公司基金账户，视同客户已经知晓本业务规则的全部内容并愿意遵守相关规定。

一、定义和解释

-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在本规则中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 2、客户：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条件，接受本规则、使用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对账单服务的机构或个人。
- 3、基金对账单服务：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通过为客户提供的电子或短信形式发送交易对账单的服务。
- 4、有交易：包括主动交易（如申购赎回转换等）和被动交易（如分红等）。

二、服务对象

成功开立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基金账户的个人或机构投资者。

三、服务内容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为客户提供交易对账单服务内容如下：

1、月度对账单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在每月度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账户内留有基金份额余额的客户提供。

2、专户产品对账单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有需要且持有专户产品份额余额的客户提供。

3、开户失败通知函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在每月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月开户失败且联系方式中仅留有有效地址的客户寄送开户失败通知函。

4、交易失败通知函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在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月交易失败且联系方式中仅留有有效地址的客户寄送交易失败通知函。

四、服务方式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默认的对账单形式为月度电邮对账单。我司将按照以下规则为客户提供基金交易对账单服务：

- 1、 留有有效电邮地址的客户，默认发送月度电子邮件对账单，直至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余额为零为止。
- 2、 未留有有效电邮地址但留有有效手机号码的客户，发送月度短信对账单，直至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余额为零为止。
- 3、 未留有上述有效联系信息的客户，将无法提供任何形式的交易对账单服务。
- 4、 开户成功后，客户也可按需要选择基金交易对账单的服务方式。

五、服务订制与取消

1、 对账单服务的订制

- 新开户客户如需订阅短信或电邮对账单须在开户成功后，通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网站、客服邮箱、客服电话或其他方式提出订制申请。
- 通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网站登录基金账户自行设置；
- 通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网站在线客服，由客服代表核对身份后为您订制；
- 发送电子邮件到客服邮箱 service@ftsfund.com，提供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姓名、持有基金名称、需要接收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注明订阅方式，由客服代表为您订制；
- 拨打客服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免长途话费），选择“0 人工服务”，由客服代表为您订制；
- 通过书信或传真方式，将订制对账单的方式以文字形式发送给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内容包括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姓名、持有基金名称、需要接收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注明“订阅方式”，客服传真号码：021-68870708，由客服代表为您订制。

2、 专户对账单服务的订制

专户客户拨打客服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免长途话费），选择“0 人工服务”，由客服代表核对身份后为您订制。

3、 纸质对账单的寄送服务

无法接收电邮或短信对账单的客户，如需索取纸质对账单，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寄送要求。如客户未明确对账单期间，则寄送最近一年的对账单：

- 通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网站在线客服，由客服代表核对身份和地址信息后为您寄送；
- 发送电子邮件到客服邮箱 service@ftsfund.com，提供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姓名、持有基金名称、详细有效的邮寄地址和邮政编码，注明“寄送纸质对账单”，由客服代表为您寄送；
- 拨打客服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免长途话费），选择“0 人工服务”，由客服代表核对身份和地址信息后为您寄送；
- 通过书信或传真方式，将寄送纸质对账单的要求以文字形式发送给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内容包括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姓名、持有基金名称、详细有效的邮寄地址和邮政编码，注明“寄送纸质对账单”，客服传真号码：021-68870708，由客服代表为您寄送。

4、取消对账单服务

- 通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网站在线客服，由客服代表核对身份后为您退订；
- 发送电子邮件到客服邮箱 service@ftsfund.com，提供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姓名、手机号码，注明“取消电邮/短信对账单”，由客服代表为您退订；
- 拨打客服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免长途话费），选择“0 人工服务”，由客服代表为您退订；
- 通过书信或传真方式，将取消电邮/短信对账单的要求以文字形式发送给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内容包括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姓名、持有基金名称、接收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注明“取消电邮/短信对账单”，客服传真号码：021-68870708，由客服代表为您退订。

六、资费标准

客户接收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发送的信息或邮寄的纸质材料，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暂不收取费用。

七、其他

-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按照本业务规则向客户提供对账单服务。
-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不得在未经客户合法授权时编辑或向第三方透露客户的注册资

料及有关保存在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客户服务系统的非公开内容;但公、检、法机关, 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监管机关依法要求提供的除外。

3、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有权对本业务规则进行修改或停止相应的对账单服务。

八、风险提示

- 1、由于投资者信息错误等原因有可能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或准确送达,如果因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不可控的因素导致客户不能正常享受对账单服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将在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协助解决,但不保证各项服务功能不含有缺陷或不中断。
- 2、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对账单无法投递,信件统一退回指定的退邮信箱,由我司委托的对账单寄送公司进行销毁,并提供我司退回信件的客户名单。
- 3、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出于为客户提供便利的目的,向客户提供对账单服务。如果客户不需要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的对账单服务,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取消短信/电邮服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将在收到客户要求后停止为客户提供对账单服务。
- 4、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将采取各种可能的手段,最大限度地保护客户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
- 5、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对任何不可抗力或因计算机系统遭攻击等原因造成的直接、间接、偶然、特殊及后续的损害不承担责任。

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所有。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